

#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农整字〔2023〕74号

## 陇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县交通运输局：

按照《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现下达2023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54.47万元。其中：县乡村振兴局92万元，专项用于项目管理费；县交通局362.47万元，用于基础设施项目。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系统管理。

此项资金属于涉农整合资金范畴，请以乡村振兴项目库为依据，及时做好资金与项目对接工作，科学确定预算绩效目标，加快项目实施，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示制。资金为县级资金（项目支出），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资金分配、用途、政府经济科目及支出功能科目见附表。

接此通知后，请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认真贯彻各级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以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附件：2023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明细表



---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绩效股、信息股、档（二）

---

陇县财政局

2023年4月11日印发

---

## 2023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单位	金额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项目分类	用途
1	县乡村振兴局	92	213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01-办公经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2	县交通局	362.47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类	用于村庄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454.47				